

永靖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永靖县财政局

永农发〔2024〕325号

永靖县农业农村局 永靖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永靖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 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部门：

为科学规范实施我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充分发挥政策效益，推动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有效支撑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支持广大农民群众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根据《甘肃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甘农机发（2024）14 号及省州有关要求，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请遵照实施。

附件：《永靖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



永靖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9 月 11 日印发

共印 20 份

永靖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 补贴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党中央、省、州决策部署，根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办机〔2024〕14 号）精神，锚定建设农业强县、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满足广大农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充分发挥效益为主线，以推动科技自主创新、智能绿色低碳发展为路径，坚持开拓创新、公平公正、优机优补、严惩违规，支持广大农民群众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为确保守住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加快全县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实施重点

以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为着力点，将更多先进适用机具有序纳入补贴范围，聚焦机播增产和机收减损，重点支持高性能播种机、大型智能高端联合收获机械等有助于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丘陵山区农业生产急需、农

机装备补短板、农业其他领域发展急需，以及事关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的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

充分运用全国农机作业指挥调度平台及省级服务平台，推进补贴机具唯一身份识别，发挥大数据信息优势，提升违规行为排查和监控能力。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完善省、市、县三级监管机制和多部门联动机制，发挥乡镇监管优势，全流程加强补贴机具研产推用各环节监督管理。

优化简化资金兑付流程，增加结算批次，推进补贴全流程线上办理，提高补贴办理便利性，确保及时兑付。加强补贴资金管理，落实专款专用要求。

三、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一）补贴范围

中央财政资金全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以下简称“补贴范围”）为 23 个大类 52 个小类 146 个品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可根据农业生产需要和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情况省上按年度进行调整。优先保障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机收减损、丘陵山区农业生产急需、农机装备补短板、农业其他领域发展急需，以及事关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的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先进适用机具纳入补贴范围。

全面开展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工作，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补贴操作要求与常

规补贴产品保持一致，对产品及生产企业条件、补贴资质的相关要求继续实施备案管理。

（二）补贴资质

补贴机具必须是全省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永久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申请补贴机具的生产和购机日期须同时在农机鉴定（认证）证书或其他报告等有效期范围内。

四、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全县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补贴标准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根据《甘肃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我省补贴额一览表执行。

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挤奶机

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2 万元;玉米去雄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气力式播种机、大型联合收获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5 万元;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0 万元,200 马力以上动力换挡或无级变速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25 万元;大喂入量联合收获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25 万元;大型自走式棉花收获打包一体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60 万元;大型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 60 万元。

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测算比例 15 个百分点以上的,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应结合实际情况及时组织调查,并将调查情况及时报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

五、资金使用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用于其它支出。中央、省级财政安排资金要优先用于以往年度已录入但尚未兑付及当年已购机的补贴申请,并通过办理服务系统予以体现。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包括政策实施绩效考核、机具核验、信息化建设、第三方抽查核验等工作经费。

六、操作实施流程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一) 自主选择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原则上购机价格在 5000 元以上的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二) 受理补贴申请。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农机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县农机部门在收到购机者签字确认的补贴申请后，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并告知购机者，做好咨询答疑。结合我县实际，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在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 15 万元、30 万元。推广使用手机 APP 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录入补贴申请信息。引导购机者在录入信息后，及时向农机部门提交补贴申请资料。县级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或超过当年可用资金时，购机者提交的补贴申请可继续录入进行预登记，但应及时告知购机者有关

情况。

(三) 机具现场核验。探索多种核验方式，提高补贴机具核验水平。对重点机具逐台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对非重点机具，可采取补贴资金兑付后按比例抽查核验方式进行；对高风险机具，应逐台核验；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以及本县初次出现的高补贴额机具，在安装完成且生产应用一段时间后进行现场核验和补贴兑付；对山区所用的量大面广的小型机具，可结合实际制定实施便利化可监测的核验方法；对成套设施装备，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可组织符合条件的第三方开展核验。

(四) 审验公示信息。县农机部门按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从甘肃省农机安全监理数据平台直接获取机具信息。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鼓励在乡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

(五) 兑付补贴资金。县农机部门在公示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县级财政部门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县财政部门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原则上应通过“一卡通”社保卡和对公账户方式

发放。县级财政因资金不足或违法违规处理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同时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原因确实难以完成兑付的，可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登记申请，在下一个年度优先予以兑付。

（六）组织抽查。定期组织农机人员或专业人员，加强对高风险机具和成套设施装备等的抽查，重点对单一产品购置较为集中、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一主体连年重复购置、机具适应性和购置数量与购机者生产经营服务所需不相符等情形进行核查，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评估，涉嫌违规的，应及时组织调查并按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要向司法机关移交严处。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分工。为确保农机补贴工作的顺利实施，成立由县农业农村局局长为组长，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分管农机工作的副局长为副组长，县农机中心、财政局农业股、农机监理等负责人为成员的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

领导小组，负责对补贴工作统筹协调和精心指导。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县农机部门要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意识。要加强绩效管理，形成管理闭环，切实提升政策实施管理工作能力水平。县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是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重大事项须提交县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策。要认真落实县级及以下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审核监管责任和财政部门资金兑付、资金监管责任。

（二）优化服务，提升效能。要依托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动态分析办理补贴申请具体时限，及时处理超时限办理行为，切实做到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畅通产业链供应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要提高补贴机具核验信息化水平，加快农机试验鉴定（认证）及检验检测、机具投档、牌证管理、补贴资金申领等环节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县农机部门要加大补贴政策宣传力度，综合运用各类媒体和各种宣传方式，全方位开展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和实施透明度，要及时主动回应购机者关注的重点事项，正确引导舆论，稳定购机者预期，切

实保障广大农民群众和农机企业的知情权、监督权。要健全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县域内补贴受益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县农机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和《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要求，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风险防控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更加严格实施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强化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牵头，其他部门支持的联合查处和省际联动处理，对违法违规行为保持“零容忍”高压态势，从严整治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予以查处，有力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附件：永靖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

附件

永靖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

组 长： 白树彦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组长： 马立鹏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县农机中心主任

王兴亮 县财政局副局长

成 员： 金学文 县农机中心副主任

王霞霞 县财政厅农业股股长

安小华 县农机中心干部

徐 军 县农机中心干部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研究提出需领导小组决策的建议方案，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办公室主任由县农机中心主任马立鹏兼任，县农机中心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领导小组组长审批。